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489.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288.3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2.1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486.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1.4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354.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3030003 号）。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10.2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0,6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8,19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19 万元已由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另减除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6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141.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354.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89.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89.20
差异	G=E-F	0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8,141.5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6,284.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4.46
差异	$G=E-F$	35,900.00

注：1、差异系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5,900.00 万元；

2、表格中金额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原名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科星城”）、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城”）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保荐机构，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国信证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2021年10月14日至19日，公司及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湖南中科星城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珍珠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43050178383600000478	7, 003, 481. 54	1.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1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436302888013000031224	4, 888, 527. 85	
合 计		11, 892, 009. 39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珍珠山支行	43050166098609188888	1, 581, 359. 17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3340180802067076	1, 169, 251. 68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436302888013000256730	1, 094, 035. 70	
合 计		3, 844, 646. 5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设备等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对“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产品品类进行了优化调整。为有效解决上述优化调整所导致的部分工序产线设备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公司将该部分产线设备从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中予以调减，调减涉及投资金额 79,507,484.01 元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中科星城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该部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附件：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54.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38.6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	否	6,240.41	6,240.41	0.00	6,255.02	100.23	2022/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1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否	36,114.31	36,114.31	83.76	35,772.63	99.05[注]	2021/8/31	1,913.9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11.00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2,354.72	52,354.72	83.76	52,038.65			1,913.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年上半年，在下游需求的带动下，负极材料行业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但负极行业仍处于阶段性供需失						

	衡状态，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加之 2025 年初原材料涨价给行业企业带来一定成本压力。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产销两旺，但本报告期上述项目仍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泉洲北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湖南中科星城负极业务快速发展，原计划实施地点难以满足本募投项目对空间等特定配套环境条件的要求，同时基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和长沙市湘江新区地域区位优势，进一步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人才吸引力度，湖南中科星城租用中科星城科技的办公楼作为该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具体地点为长沙市湘江新区泉水路与金菊路交汇处亿达中建智慧科技中心 3 号栋。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358.18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301000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该项目已完工投产，投资进度未达 100.00%，主要系部分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附件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141.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0.1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50.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030.9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50.7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含 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 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池 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是	80,000.00	72,049.25	-1,643.37	57,763.96	80.17 [注]	2022/12/31	2,453.08	否	否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 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 加工建设项目	否	91,141.57	91,141.57	3,854.67	69,911.77	76.71[注]	2022/12/31	3,971.0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7,000.00	54,950.75	7,328.80	54,355.19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18,141.57	218,141.57	9,540.10	182,030.92			6,424.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 年上半年，在下游需求的带动下，负极材料行业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但负极行业仍处于阶段性供需失						

	衡状态，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加之 2025 年初原材料涨价给行业企业带来一定成本压力。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产销两旺，但本报告期上述项目仍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9,826.4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251 号）。 2. 针对 2023 年度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支出金额为 145.1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 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00.00 万元，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21,1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本报告期，湖南中科星城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该项目厂房主体及主要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部分工程尾款、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 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 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生产基地项目	72,049.25	-1,643.37	57,763.96	80.17 [注]	2022/12/31	2,453.0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4,950.75	7,328.80	54,355.19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7,000.00	5,685.43	112,119.15			2,453.08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对“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产品品类进行了优化调整。为有效解决上述优化调整所导致的部分工序产线设备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公司将该部分产线设备从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中予以调减，调减涉及投资金额 79,507,484.01 元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中科星城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该部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的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 年上半年，在下游需求的带动下，负极材料行业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但负极行业仍处于阶段性供需失衡状态，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加之 2025 年初原材料涨价给行业企业带来一定成本压力。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产销两旺，但本报告期上述项目仍未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该项目厂房主体及主要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部分工程尾款、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